

WePhone创始人称遭前妻勒索而自杀事件，引发社会对婚姻财产的关注



翟欣欣
美女学霸，礼仪小姐

法审婚姻



苏享茂
手机应用软件 wephone开发者

网络爆出，2017年3月30日两人经世纪佳缘网站认识，6月7日领证结婚，7月16日离婚，18日办理离婚手续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男方为女方在海南购买房屋一栋，特斯拉汽车一台，花费现金1300万。网上质疑女方涉嫌骗婚，并逼死男方。

对于程序员被逼自杀身亡一事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，成都商报记者专访了全国律协民委委员，副主任律师张承凤，以及成都市律师刑专委秘书长蒋健。

算不算骗婚

“现实生活中，确实存在贪图钱财‘傍大款’而去结婚的现象，我认为这也不能构成诈骗罪，因为诈骗罪是伪造身份或者虚假信息来骗取钱财，但本案中女方并没有伪造身份。”

关于骗婚

女方有没骗婚？

成都商报：法律意义上的骗婚指的是什么？“骗婚”有哪些法律构成要件？

张承凤：“骗婚”只是民间说法，婚姻家事法律领域不存在“骗婚”的概念。法律上并没有清晰地对“骗婚”的概念做出界定，但法律上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概念，这个案子中，不存在近亲结婚、重婚等法律规定的禁止性条件，从婚姻的构成要件上看，他们之间的婚姻应该说是有效的，从目前获知的信息看，至少二人在结婚的时候男方没有被胁迫或威胁，因此他们的婚姻也不属于可撤销婚姻。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“骗婚”现象，但指的是谋取了钱财而没有结婚，程序员和女方他们是结了婚的。

成都商报：骗婚涉嫌违反哪些法律的规定，是否构成刑事犯罪？

张承凤：现实生活中，确实存在贪图钱财“傍大款”而去结婚的现象，我认为这也不能构成诈骗罪，因为诈骗罪是伪造身份或者虚假信息来骗取钱财，但本案中女方并没有伪造身份。

能否要回财产

离婚协议也是可以变更和撤销的，前提是在离婚协议在民政局备案后的一年以内，有证据能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受到了欺诈或者胁迫

关于平台

世纪佳缘是否承担责任？

成都商报：如果用户在婚恋网站填写的资料不实并由此产生一些不法行为，那么婚恋网站是否应该承担责任，承担何种责任？

蒋健：对个人信息的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。婚恋网站作为个人信息的发布平台，在进行形式审查的时候会有声明，比如用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还会有免责条款，比如用户需要保证他们提交的资料是真实、合法的。我认为，要求婚恋网站对每一名会员的信息进行实质性的审查，工作量很大，而且也不太现实。对于他人在婚恋网站上提交的信息，男女双方都需要自己核实，对个人的重大的法律问题承担法律责任。因此主要责任在用户自身，作为婚恋网站责任不大。

3月20日
两人通过世纪佳缘网VIP服务介绍认识

4月

苏享茂花费108万购买特斯拉

5月

苏享茂海南购买清水湾住房一栋

6月7日
领证

7月16日
离婚

7月18日办理离婚手续

9月7日
苏享茂跳楼自杀

9月8日

有网帖称，男方遗嘱称前妻翟欣欣以举报偷逃税务威胁自己向其转移财产，被索要10000万元和房产赔偿

9月9日
苏享茂哥哥发表声明称，苏享茂因不甘女方骚扰跳楼身亡且已报警

9月10日
世纪佳缘回应称，苏享茂及其前妻系世纪佳缘会员，并完成实名认证

关于自杀

女方是否应对男方死亡担责？

成都商报：如果女方骗婚的行为属实，男方因不堪压力而自杀的行为，女方是否应对男方的死亡承担法律责任？

蒋健：女方对男方的死亡不承担法律责任。首先男方是自杀行为，而不是受到女方的故意伤害或杀害，其次对于男方的这种情况，法律上已经提供了救济的方式，即他如果认为女方在通过婚姻的形式来获取财物，或者认为女方在威胁他并索要钱财，那么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举报，女方就有可能因为构成敲诈勒索而受到处罚，但这种情况下男方自己也会因为偷税漏税、灰色经营受到法律追究，所以从人性的角度考虑，对于死者，这是一个难题，但从法律的角度，男方没有做出正确选择。

关于财产

男方家属能否要回财产？

成都商报：如果女方涉嫌骗婚，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，该怎么处置？是否应当退还给男方亲属？

张承凤：在分割财产的时候要综合考虑赠与行为的目的，二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。

本来男方对这些财产是可以主张权利的，但若离婚协议已经约定了就要按照离婚协议里约定的来。当然，离婚协议也是可以变更和撤销的，前提是在离婚协议在民政局备案后的一年以内，有证据能证明签订离婚协议时受到了欺诈或者胁迫，至于男方在签订离婚协议的时候是不是被欺诈、胁迫——本案中是否有这些情况要看有没有相关证据。

该案中男方还是有可能被女方胁迫签订离婚协议。1000万的赔偿数额，任何一个法条里都看不到那么高的，就算男方有过错，像李阳家暴案，最后判的精神损害赔偿也就是五万。她凭什么要求对方给予1000万元的精神赔偿，理由在哪，这里面可能就有问题，男方的家属可以提出这些质疑。

当然，目前法律上对于离婚协议的撤销还是有不完善的地方，比如就算离婚协议是属于可撤销的情形，对于家属能否撤销离婚协议目前还没有定论，因为家属不是当事主体，合同的相对方只是夫妻二人。

女方取得的财产合法吗？

成都商报：女方在短暂40天的婚姻关系期间，从男方取得了大量的财产，从情理上很难被社会大众所理解，从法律上，这些财产的取得，应属于什么性质的财产？属于男方的赠与？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分配？

张承凤：婚后所得的财产叫夫妻共同财产。要看海南的房子、特斯拉汽车等财产的资金构成是什么样的，如果海南的房子是在婚内买的，他们两人的婚姻关系只存续了一个多月，按照常识性的认知，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创造的财富不会太高，就算是上市公司的市值增长，也不至于这么迅速地使得夫妻共同财产在短时间内膨胀，所以很有可能买房、买车的钱是用男方婚前所得的钱买的，那么这种财产是赠与性的。

但是从另一个法律层面上说，房、车是女方婚后所得的，又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就算车子登记在女方名下，男方也可以分一半。我赠与你的财产，是基于夫妻二人生活长久的预期，你要离婚了，我这个预期就没有实现，达成，那么我就有权利要求在分财产考虑公平合理性。

女方隐瞒婚史是否构成诈骗？

成都商报：如果女方确实是婚托，那么她的行为该如何定性？隐瞒自己再婚，是否在离婚时要承担不利后果？其隐瞒婚史的行为，是否构成诈骗的情节？

蒋健：需要有严格的证据能够证明女方以结婚为形式，真实目的在于图谋财产。一般情况下，可以从结婚时间的长短，双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夫妻行为的发生等方面判断。

对于先前的婚史，法律层面上看当事人想要查询是非常简单的，在登记结婚的时候就能查到。之前有过婚托行为并进行隐瞒，对于另一方是否会造成巨大的伤害，需要看具体情况。女方是否有婚史的隐瞒，无法上升到刑法领域，不能构成诈骗。

关于偷/税

男方偷税如属实 女方是否也违法？

成都商报：如果男方遗嘱属实，女方以举报男方偷逃税务威胁其向自己转移财产，是否构成敲诈勒索？

蒋健：如果男方遗嘱属实，并且男方逃税有可能被法律追究也是事实，女方构成敲诈勒索的可能性比较大。另外，男方的财物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，还需要加以判断，如果从夫妻共同财产角度来讲，有一半本来就是女方的，那么另外一半可能就涉嫌敲诈勒索。诈骗是虚拟某个事实或者隐瞒某个事实让对方误以为是某种情形，从而骗取到财物。如果男方漏税偷税、灰色经营不是事实，而是女方让他误以为自己偷税漏税，那才可能构成诈骗。

评论

用法律保护财产，用法律护航婚姻

婚姻，感情永远是最重要的基础；但为防止某些人利用婚姻对财产进行非法侵占，我们也需要用法律的眼光来审视。

最近一起热点事件将婚姻之恶赤裸裸撕开给公众：WePhone创始人称遭前妻勒索而自杀。虽然目前事实真相有待进一步报道，但网络舆论早已将女方归为“恶妻”之列。

这件事里的是非对错，也许最终能真相大白，也许直到最后仍然是一笔糊涂账，俗话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，舆论众口难调某一方，不仅把复杂的婚姻家庭问题简单化了，也让越来越多的恐婚族找到了最新的例证。

其实，婚姻自古以来就和财产等纠缠不清，社会发展到今天，虽然没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，但法律却在感情和财产之间扎上了篱笆门，而关不关这道门，则取决于当事人自己。

首先，婚姻家庭财产制度的逐渐完备为厘清“家务事”提供了可能。“财产必须私有”，个人财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并最终取代家庭共有财产制度，将会克服许多婚姻家庭的财产纠纷，像现在饱受诟病的“婚姻解释24条”。此外，婚前财产公证、婚后个人财产约定等涉及婚姻家庭财产的法律制度的出台，可以防止那种以侵夺对方财产为目的的婚姻。

其次，法律虽然不能泯灭对方觊觎你财产的欲望；但法律却可以阻止对方掠夺你财产的企图。WePhone创始人的哥哥曾说弟弟“太傻”，“怎么能相信1米70的貌美如花的研究生会对1米60相貌平平的他一见钟情呢”——这番话引得网友深以为然，并哀叹“真爱不再”。其实，从古至今，双方的各种差距都不是爱情婚姻的门槛，比较困难的是，你以为她是爱你的才，其实是她是爱你的钱——如果知道“爱的是钱”，反而简单多了。

而法律在这其中所起的作用，不是帮你分辨对方到底是“爱才”还是“爱钱”，而是为你的财产扎一道防护的篱笆。如果每个婚姻当事人，都能够将婚姻中涉及财产的行为，用法律予以检验，而不是对方的动机，那么许多纠纷将不复存在。

(马天帅)

成都商报记者 周茂梅
实习记者 祝浩杰